

栾川县民政局

关于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年检的通知

各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时间和范围

年检时间：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。

年检范围：2021年5月31日以前登记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。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在2022年3月31日前到民政局综合业务股（行政审批）领取《年检报告书》。参检单位要认真准备《年检报告书》和其他资料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，于2022年5月25日前报送民政局综合业务股（行政审批）。

二、年检需提交材料

- 1、《年检报告书》一式两份；
- 2、社团登记证书（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）副本；
- 3、2021年度工作总结，2022年度工作计划；
- 4、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；
- 5、财务收支情况，有无违法收费和违法使用社会资金情况或

借助政府部门名义开展各项收费情况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年检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，不予受理。

2、年检材料需经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名，盖社会组织公章并确保内容真实完整。年检材料弄虚作假的，由社会组织法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3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检。逾期不参加年检，将不予补检。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，县民政局将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。

2022年3月1日